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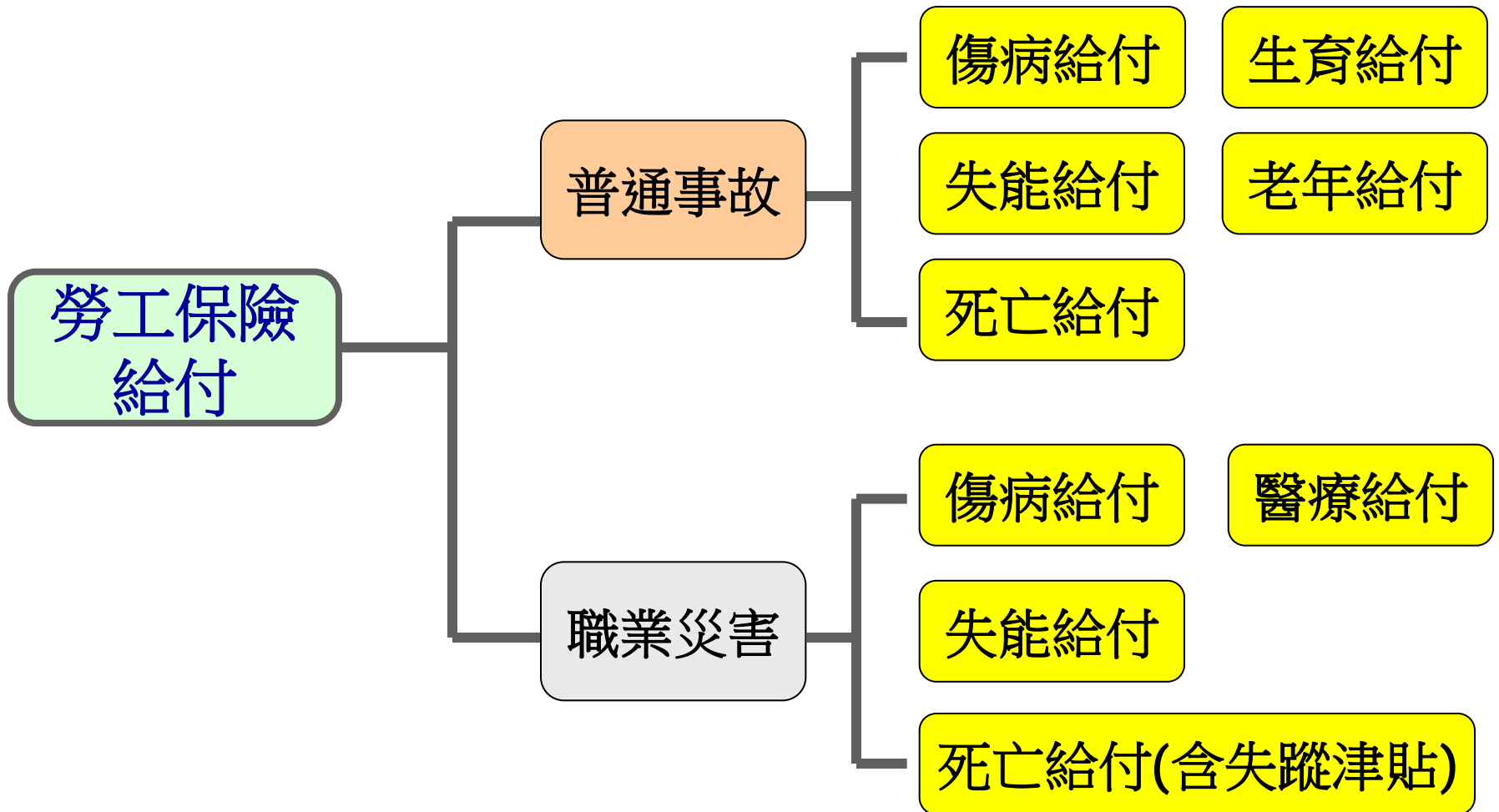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承保業務說明會

報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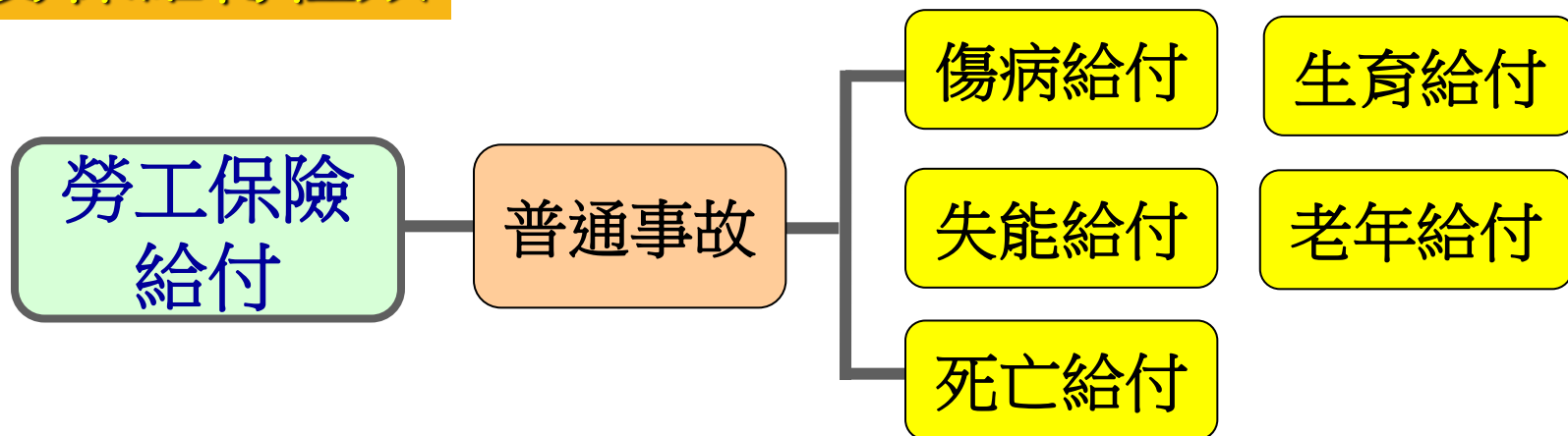
1.勞工保險條例勞保給付(原)

勞保給付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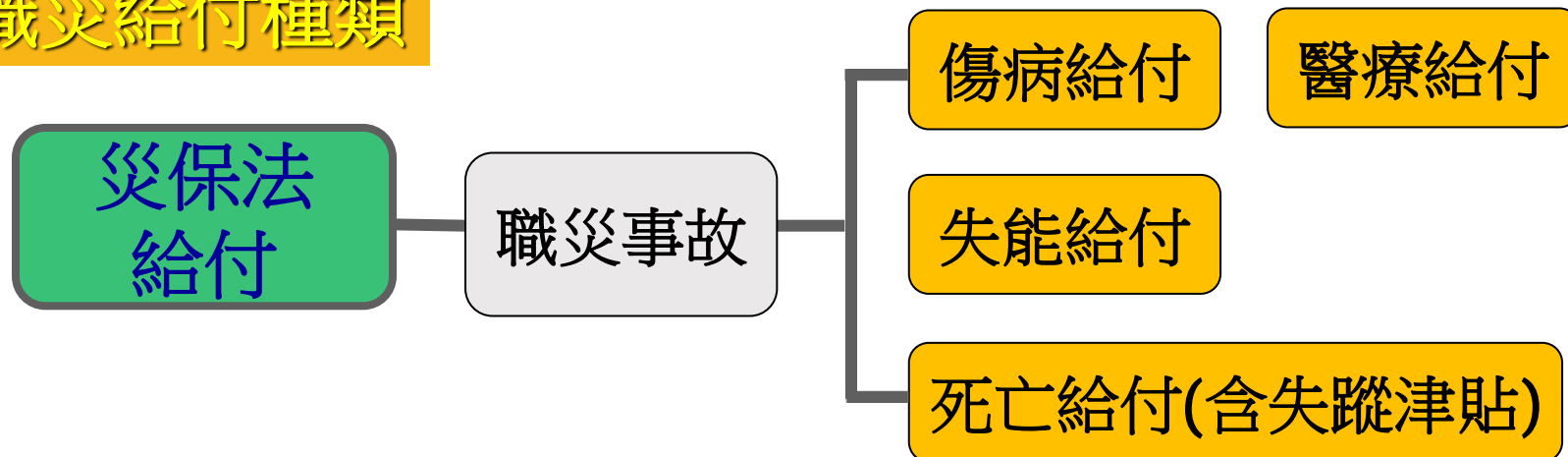


2.修正後勞保條例及災保法(新)

勞保給付種類



職災給付種類



簡報大綱



勞、就、職保納保適用對象



勞、就、職保加保及計費規定



勞、就、職保裁罰相關規定



常見的重要問題

勞工保險條例 第6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勞工保險條例 第6條

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如其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應以地方民意代表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

依內政部98年6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395號書函略以：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6條修正條文於本(98)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後，...助理由議員聘用，依該法雙方訂立書面契約，雇主為議員」據此，本案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如其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應以該地方民意代表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並得與其自聘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22日勞保2字第0980076239號函

勞、就、職保納保適用對象

勞工保險自**39年開辦**，受僱於5人以上之廠礦、交通、公用事業單位及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單位之員工，應由雇主申報參加勞保。

就業保險自**92年1月1日施行**，僱用員工未滿5人或僅於稅捐機關設籍課稅者，只要僱有1名本國籍或外陸配之員工，即為就保強制投保單位。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實施**，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均應由雇主申報投保。


納保對象：強制加保對象

8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歲以上，65歲以下，受僱於5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學校勞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職業工會、漁會甲類會員。	<p>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歲以上，受僱於<u>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u>雇主之勞工。(第6條第1項第1款)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u>行政法人</u>及學校勞工。(第6條第1項第2款)職業工會、漁會甲類會員。(第7條)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u>職訓之單位</u>接受訓練者。(第8條)

納保對象：準用強制加保對象

9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p>1. 勞基法規定之<u>技術生</u>、<u>見習生</u>。</p> <p>2.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u>建教生</u>。</p> 	<p>無</p>	<p>1.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u>技術生</u>、事業單位之<u>養成工</u>、<u>見習生</u>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第6條第3項第1款)</p> <p>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u>建教生</u>權益保障法規定之<u>建教生</u>。(第6條第3項第2款)</p> <p>3. 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6條第3項第3款)：<u>勞動部111年3月9日公告準用參加職保人員為具公法救助關係者</u>。</p>

納保對象：自願加保對象

10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僱於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2. 受僱於勞保條例第6條規定各業以外之勞工。3. 實際從事勞動雇主。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際從事勞動之<u>雇主</u>。(第9條第1項第2款)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u>僱船員</u>。(第9條第1項第3款)3. 受僱經<u>公告</u>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第9條第1項第1款): 勞動部111年3月15日公告「得」準用參加職保人員為<u>本國籍/陸、外配之家庭幫傭、看護、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u>。

納保對象：得繼續加保

11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徵召服兵役者。2.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3.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4. 在職勞工，年逾65歲繼續工作者。5.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6.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7.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保。8. 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2.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3.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4.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	<p>無</p> <p>備註： 災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一、應徵召服兵役。 二、留職停薪。 三、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p>

納保對象：特別加保對象

12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職災保險
無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 (第10條第1項，如受僱於工頭之點工)2.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10條第1項，如平台外送員)3. 勞動基準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 (第10條第2項，如廣告童星)

加保手續、投保薪資及計費規定

事業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依規定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並於員工離職當日申報其退保。

勞、就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申報之當日起算；又職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員工到職之當日起算。

勞、就保投保薪資第一級為基本工資，上限為45,800元，而部分工時人員可以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欄位等級申報，最低為11,100元。

職保投保薪資第一級為基本工資(無部分工時等級)，上限為72,800元，提供勞工更適足之給付保障。

雇主申報義務

- 加保：
無論勞保、就保或職保，投保單位皆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
- 退保：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申報退保，又離職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
- 補正：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遭退件者，應於文到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15

成立投保單位

❖ 填具「投保單位投保申請書」

❖ 檢附文件：

1.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影本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申報員工加保

❖ 填具「加保申報表」

◎ 如申報外國籍勞工加保時，另須檢附下列證明之一：

- 招募許可函及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附外國人名冊)影本
- 聘僱許可函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影本
- 註記「外勞/移工-○○單位」字樣之居留證或簽證影本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 A

表號：承表 D E G H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1000000X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9999999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組織編號 99999999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申報加保者 打√ 未 人 屬	雇 主 自 願 加 保 打√ (詳見說明書)	被 保 險 人			相 關 眷 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詳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small>(詳見說明八、九)</small>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詳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small>(詳見說明十一)</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	A111111111	090年1月1日	123,456				到職	11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	B111111111	001年1月1日	16,888				到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
單位名稱：○○有
單位地址：臺北市
單位電話：02-0000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就、職、保及健保加保申報表，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保險。
二、本表為勞、就、職、保及健保加保申報表，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發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三、本表為勞、就、職、保及健保加保申報表，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發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四、本表為勞、就、職、保及健保加保申報表，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發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僑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本表應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其餘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僑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其餘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僑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
(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退休金。
七、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1. 依保險別選用正確表格。
(如非多合一申報請用專用表格)

2. 同時申報勞(就、職)保及健保加保時，應填寫表格一式二份，切勿刪除表頭。

111.05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 A

單位名稱						是否為公營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X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	9	9	9	9	9	9	9	9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99999999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
申報日期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申報月份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申報加保者打√ 未奉人屬	雇主自願加保打√ (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核定 生效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詳注意事項四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八、九)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詳注意事項四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十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口	A111111111	090年1月1日	123,456				到職	11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口	B122222222						到職	11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品	C133333333						3 到職	11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品	D144444444						3 眷屬依附	111.5.1

**多家關係企業單位應注意
填列正確保險證號**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就、職、健保等連合一加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參加勞、就、職保，請勿使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當日起算。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三、**首次參加投保者(如新生學兒、新聘外籍勞工、轉聘時「轉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轉領保卡)**，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領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四、於僱人員選擇以新證號加保者，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及「轉領健保卡申請表」。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國配偶、陸境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本表應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非採月薪以本表提繳日額保費之勞工退休金者，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月額提繳申報表」，填妥之月報繳工資，請於本表註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提繳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七、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勞保局、健保署填寫	碼
受理人員	資料鍵錄
勞保加保日期	日期
健保受理	資料校對

弄號樓室	
弄號樓室	
位聯絡電話	
責人行動電話	
弄號樓室	
勞工退休金 雇主提繳率	%
真機號碼	
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全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單位印章	
負責人章	
業務組	
月日申報	
月日	
局、健保署收件章	
印章，並請自行影印1份留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 A

單位名稱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X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	9	9	9	9	9	9	9	9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99999999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申報者 加保打 √	應自願 加保打 √ (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姓名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詳注意事項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八、九)	姓名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詳注意事項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詳注意事項四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十一)	原因	日期		
V	V	王大口	A 1 1 1 1 1 1 1 1 1 1	090 年 1 月 1 日	123,456							到職	111.5.1
V	V	王大四	B 1 2 2 2 2 2 2 2 2	091 年 1 月 1 日	16,888							到職	111.5.1
V	V	王大品	C 1 3 3 3			6 6 6 6	105 年 1 月 1 日	3	到職	111.5.1			
V	V	王大器	D 1 4 4 4			8 8 8 8	108 年 1 月 1 日	3	眷屬依附	111.5.1			

申報員工加保應於
本人欄內打勾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就、職、健保暨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二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中報參加健保或僅申報參加勞、就、職保，請勿使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日起算。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三、首次加保者(如新生嬰兒、新聘外僱勞工)，請同時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及「申請健保卡」。
四、外籍人士尚選擇以新證號加保者，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發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本表僅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明)；身家均將以本表投遞日期後首屆投保單位勞工退休金至遲繳率及所屬月薪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率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計收勞工退休金。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加保 健保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 鍵錄	資料 校對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 A

單位名稱

表號：承表 D E G H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査碼)	01000000X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9999999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99999999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 保 署 分 區 業 務 組	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申報 加保者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 眷 人 屬	被 保 險 人				相 關 眷 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詳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small>(詳見說明八、九)</small>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詳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稱 謂 代 號 <small>(詳見說明十一)</small>	合於 健保 投保條件		
										原 因	日 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口	A1111111	090年1月1日	123,456					到職	11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囁	B122222							到職	11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品	C133333			666666	105年1月1日	3		到職	11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大器	D144444			888888	108年1月1日	3		眷屬依附	111.5.1	

申報**雇主**加保應打勾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確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就、職、健保暨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加保或僅申報參加勞、就、職保，請勿使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日起算，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三、**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兒、新聘外籍勞工)**，請同時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四、外籍人士與選擇以新證加保者，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發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請於本表註明是否，並檢附居留證明)，**勞保局將以本表送交日期為準核定勞工退休金及所屬月薪資範圍**，**報「勞工退休金月繳費分派表」應定之月繳費工資，新改事工繳費盒**。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提繳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加保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 A

單位名稱

表號：承表 **D □ E □ G □ H □**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0	1	0	0	0	0	0	0	X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9	9	9	9	9	9	9	9	9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99999999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章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
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申報		
民國 111 年 5 月份第 1 號表		

申報加保者 打√	應自願加保者 打√ (詳見說明七)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詳注意事項四	出生年月日	月薪實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詳見說明八、九)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詳注意事項四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十一)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原因 日期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V	V	王大口	A 1 1 1 1 1 1 1 1 1	090 年 1 月 1 日	123,456					到職	111.5.1
V		王大四	B 1 2 2 2 2 2 2 2 2	091 年 1 月 1 日	16,888	V					
V	V	王大品	C 1 3 3 3 3 3 3 3 3	092 年 1 月 1 日	60,000						
V		王大器	D 1 4 4 4 4 4 4 4 4	093 年 1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報部分工時人員加保並
申報低於基本工資請在此
打勾。
(未打勾則以基本工資等級受理)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單位電話：02-0000-0000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為勞、就、職、健保暨勞退合一加保申報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申報參加健保或僅申報參加勞、就、職、職保，請勿使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 二、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當日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日零時(郵寄之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日起算。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三、首次參加加保者(如新生學兒、新聘外僱勞工)，請同時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 四、外籍人士倘選擇以新證號加保者，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發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 五、請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僱人士，請於未查註明「勞」字樣前加蓋印章)，請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及「勞工退休金分發表」，填妥後請於每月月底前，逕寄勞工退休金分發處，或逕寄勞工退休金分發處，詳見勞工退休金提繳辦法。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四)約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七、表列人員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
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

表號：承表 A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是否為 公營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單位通訊地址 (□同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表號：承表 D E G H

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組織編號	被保險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請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small>(詳見第八、九)</small>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請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small>(詳見說明書十一)</small>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申報加保 打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自願 加保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本 人 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請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健保投保金額 <small>(詳見第八、九)</small>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small>請注意事項四</small>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small>(詳見說明書十一)</small>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 核定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確填寫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單位印章

受理號碼
人數
受理人員

勞保加保日期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職、職、健保署適合一併申報表，請填寫一式2份(均為正本)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或區區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應如整份表僅申報或僅申報加保、職保，請勿混用本表，並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二、投保者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其加保保險之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日零時(郵寄之日以寄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之日申報加保者，其保險效力自申報之日始算。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效力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險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三、首次參加投保者(如新生嬰兒、新聘外僑勞工)，請同時填「請領健保申請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四、外籍人士向選擇以新證號加保者，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及「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已持有舊證號健保卡需換發為新證號健保卡，並應繳納製卡工本費200元。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於本表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勞保局將以本表提繳日期依勞工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帳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詳收勞工退休存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提繳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關、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七、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表上註明身分，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共款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等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參加就(職)保，請填寫
就(職)保申報表

依照就業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或所屬會員及其眷屬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相關證件影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證號	地 區	積欠工資墊償單位	業 別	屬 性	性 質
受 理	鍵 錄	校 對			

1. 新保新成立之保險效力自表件送達或郵寄當日起算；健保單位(此指辦理投保單位新成立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2. 本表請填寫一式2份(證明文件亦請附2份)，一併寄送健保署存備查。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且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勞保

加保規定-申報手續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月薪資總額	部分工時者 請打✓	請就「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條件」打✓			備註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 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			
				年 月 日			已領取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尚未領取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且年逾65歲	其他 詳見注意事項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量勞(就)保及職保之投保薪資上下限不同，請單位依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填寫，勞保局將自動歸級。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單位地址：		受理號碼			
單位電話：		人數	名	加保日期	
注意事項：		審	核	鍵	錄
一、本表限投保單位申報所屬被保險人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填用，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由投保單位填寫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二、勞保局將依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自動歸級正確之投保薪資。 三、其他「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條件」者，係指受僱自然人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所聘僱研究助理等。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單位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請註明身分，並檢附居留證影本)，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依資單位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及所填月薪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之月提繳工資，計收勞工退休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 (一)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二)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三)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四)僅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基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 五、表列人員如屬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務請於備註欄註明身分。如單位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者，請另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人自願提繳者，亦同。		校	對		

加保規定-保險效力

23



勞保、就保

- 採申報制，雇主須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日**起算。

申報日之依據：

1. 掛號：郵戳之當日。
2. 送局：勞保局收件章。
3. 網路：線上申報日。



職災保險

- 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即使雇主未投保，勞工發生職災事故仍得請領給付。(第13條第1項)
- 投保**自願**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職訓單位**之被保險人：維持申報制，保險效力自單位**申報加保之日**起算。(第13條第2項)



其他加保規定

24

勞保、就保

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之保險效力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規定

1. 符合勞保條例第9條規定者，**得繼續參加勞保**。
2. 依照性平法第16條第2項辦理育嬰留停續保者。

職保

- 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者：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
(第13條第1項)
- 於職業工會、漁會、訓練機構及自願投保者：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13條第2項第2款)

1. 施行細則第13條：被保險人因服役、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職保**得辦理退保**。
2. 依照性平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續保申報表可勾選「職保退保」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被保險人服兵役、留職停薪 繼續投保申請書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被保險人資料		申請繼續投保原因、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兵役 註三 (M)	因傷病留職停薪 (S)	或被羈押 (C)	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傷病原因註四 因案停職	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退保請打V 註五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註： 一、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者，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並請於上述文件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並請於上述文件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並請於上述文件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 二、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服兵役」、「因傷病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於適當欄位打「V」號。 三、被保險人服兵役申請繼續投保期間不適用就業保險。 四、因傷病留職停薪者，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因案停職者，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 五、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被保險人因應徵召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被羈押或入監服刑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辦理退保。 (二)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僅繼續投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者，勞保局將自表列被保險人復職之日起，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 六、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自續保期限屆滿之日起日提繳及計收退休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投遞日期								
鍵 錄 校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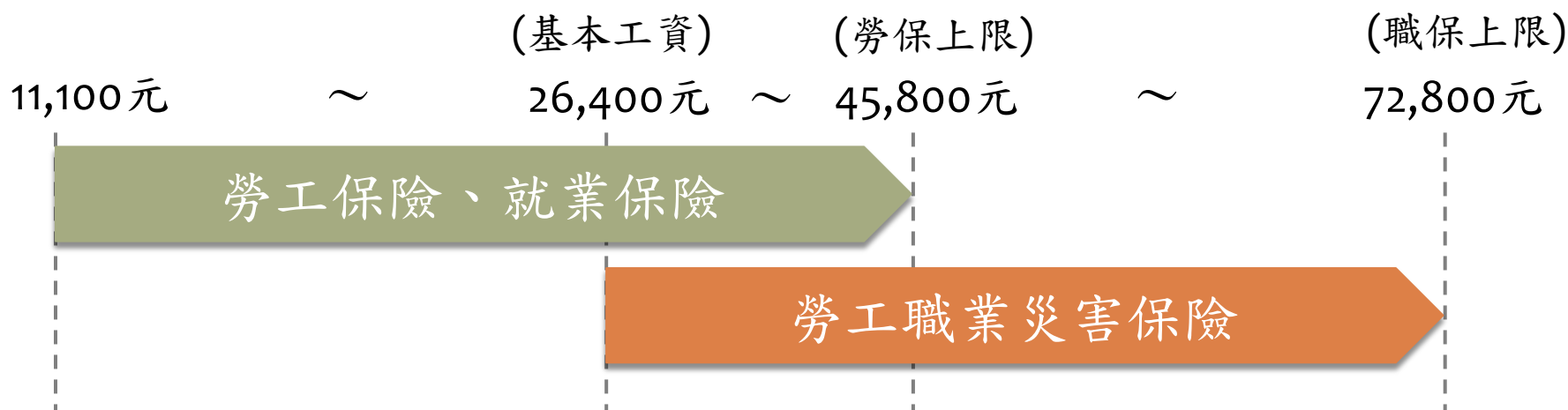
勞工應徵召服兵役、傷病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確定前)等事由，單位為勞工申請繼續參加勞保時，得勾選職保退保。

投保薪資

26

- 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災保法規
定之投保薪資上下限與勞保不同。現行勞(就)保投
保薪資級距最低為部分工時等級為11,100元，最高
為45,800元；災保法之投保薪資下限為**基本工資**等
級，上限為**72,800元**。(第17條)

➤ 112年：



計費規定-勞保、就保保險費率

27

-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98年起，定為7.5%(扣除就保費率1%為6.5%)，施行後第3年調高0.5%，其後每年調高0.5%至10%，並自10%當年(即104年)起，每2年調高0.5%至上限13%。
- 就保費率為1%。
- **112年勞保費率為11%**(加上就保費率為12%)。



98年保險費率

勞保：6.5%

就保：1%

總費率：7.5%

104年保險費率

勞保：9%

就保：1%

總費率：10%

112年保險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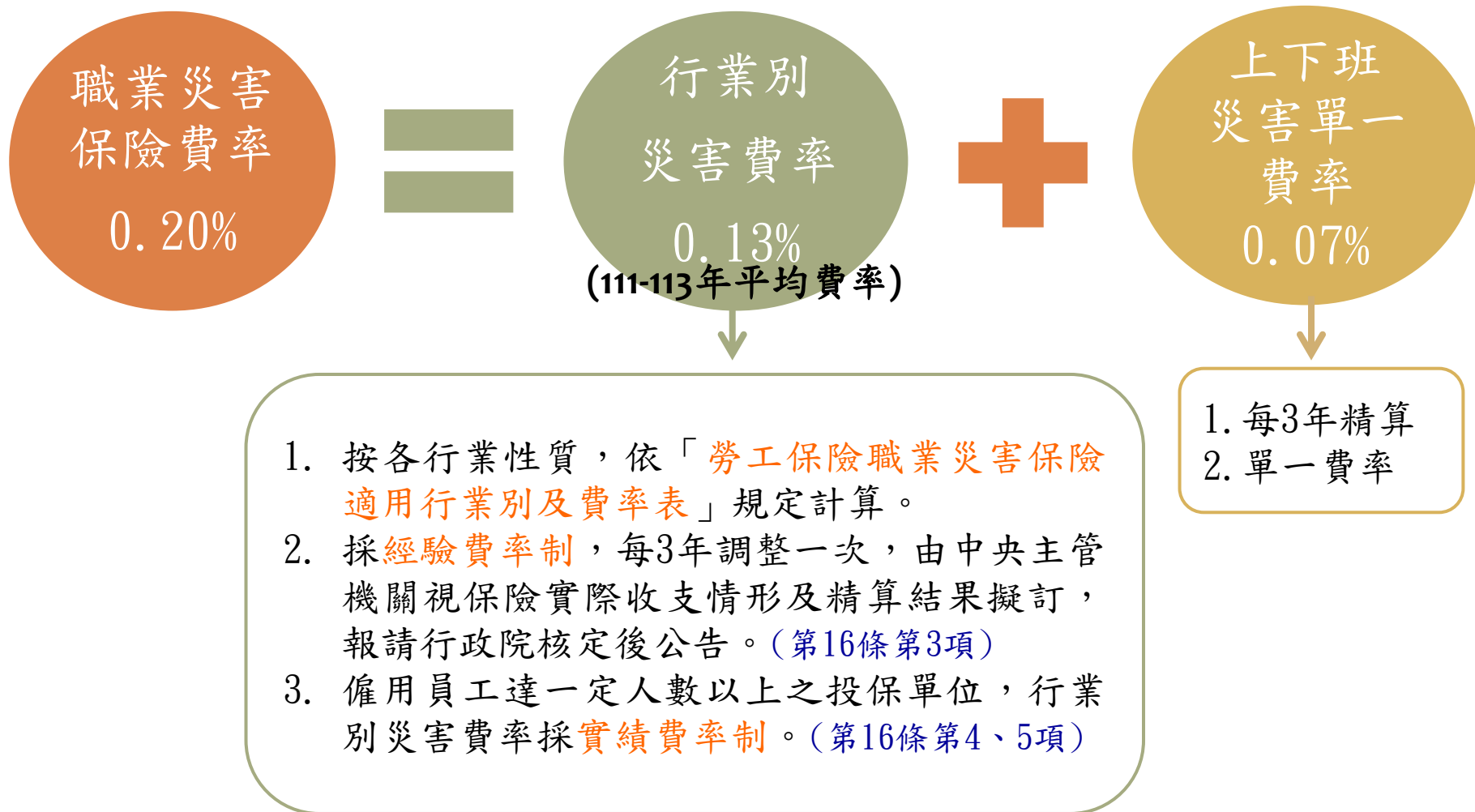
勞保：11%

就保：1%

總費率：12%

計費規定-職保保險費率

28



職保實績費率計算基礎

29



為促使雇主重視職業災害預防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規模達一定人數(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費率採**實績費率制**。

實績費率之計算方式，除按單位前3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每年計算調整外。另亦納入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督促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俾可降低職災保險費負擔，達雙贏效果。

職保實績費率計算基礎

30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111年3月9日公布)

適用範圍	僱用被保險人數 <u>50</u>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
加減收比率計算 (1+2)	<p>1.最近3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 低於60%者：每減少10%，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5%。 超過80%者：每增加10%，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5%， 並以加收至30%為限。</p> <p>2.最近3年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 依投保單位最近3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由職安署分級認定。依「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基準」，第一級減收20%、第二級減收10%、第三級不予調整、第四級加收10%、第五級加收20%。</p>



勞(就)保保險費分擔比例

31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 之會員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 或船長工會為會 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20%	60%	20%	80%
投保單位	70%	-	-	-
政府補助	10%	40%	80%	20%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職保保費分擔比例

32

職災保險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 之會員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 或船長工會為會 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0%	60%	20%	80%
投保單位	100%	-	-	-
政府補助	0%	40%	80%	20%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保險費計算

33

保險費計算公式

◆ 112年勞保、就保及職保費計算公式如下：

勞保：月投保薪資*11%

職保：月投保薪資*適用職保費率(112年職災平均費率=0.2%)

就保：月投保薪資*1%就保費率



實例

以月投保薪資26,400元之勞工為例：

◆ 勞就職保費總額合計應為 $(26,400*11\%)+(26,400*0.2\%)+(26,400*1\%)=3,221$ 元

◆ 個別保費負擔金額計算如下：

雇主：勞保 $(26,400*11%*70\%)+$ 職保 $(26,400*0.2\%)+$ 就保 $(26,400*1%*70\%)=2,271$ 元

受僱勞工：勞保 $(26,400*11%*20\%)+$ 就保 $(26,400*1%*20\%)=634$ 元

職業工人：勞保 $(26,400*11%*60\%)+$ 職保 $(26,400*0.2%*60\%)=1,774$ 元

此為平均費率，
各行業別適用之
職災費率不同唷！

繳費期限

34

- **一般單位**：應於次月底前繳納至勞保局，並得寬限15日。
(例：112年5月份勞保費，最遲須於112年7月15日前繳納)
-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至職業工會、漁會，職業工會、漁會並應於再次月底前彙繳至勞保局，均得寬限15日。
- **家事移工**：家事移工自111.5.1起納為職保強制投保對象，職保繳款單由保險人於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寄發或遞送，雇主應於寄送當月底前繳納至勞保局，並得寬限15日。

逾繳費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時，即予加徵滯納金

滯納金 計算規定

勞工保險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至應納費額之20%為限。

職災保險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2%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至應納費額之20%為限。

裁罰相關規定

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除依勞保及就保規定核處雇主應繳保險費之4倍及10倍罰鍰外，將再依職保規定核處2萬元至10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

勞、就、職保裁罰規定-承保相關罰則

36

勞、就保

職保

遲、未 加保

- 勞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 就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

未覈實 申報投 保薪資

- 勞、就保：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6條）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第100條第1項）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8條第1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勞、就、職保裁罰規定-承保相關罰則

37

勞、就保

職保

未負擔 保險費

- 勞、就保：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2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 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7條第2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未備置 或拒絕 提供資 料

- 勞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8千元以下罰鍰。
- 就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投保單位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97條第1款)
-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查對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第94條)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等。

保費相關罰則

38

勞、就保

職保

投保單位
欠費罰鍰

無

- 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20%，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98條第2款)
- 應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投保單位應於繳款期限內向勞保局繳納保險費，逾寬限期滿日將產生滯納金，自111.5.1起亦有災保法相關罰則適用喔！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39



網路查詢

- 一、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https://edesk.bli.gov.tw>)：
 - (一)行動電話認證:本國人持有月租型門號申請行動電話認證成功後登入查詢。
 - (二)自然人憑證(須插卡)。
 - (三)虛擬勞保憑證: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辦虛擬勞保憑證成功後登入查詢。
 - (四)健保卡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
- 二、勞動保障卡查詢：

持勞動保障卡先至各發卡銀行的網路ATM網頁，由發卡銀行認證身分後連結本局網頁，選擇查詢被保險人之勞保投保年資與異動資料。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40

欲申請勞動保障卡

攜帶身分證及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證件正本及印章向下列銀行辦理：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新銀行
4. 台北富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二)

41

提款機 (ATM)

以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透過發卡銀行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按異動日期先後順序的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1. 本人親自查詢: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
2. 委託他人查詢:應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

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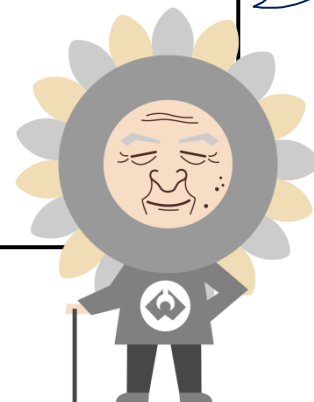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三)

42

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

(02)2396-1266 轉分機 3111

電話



勞保、就保及職保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一)

43



無論是5人以上勞、就、職保單位，抑或4人以下就、職保單位，皆可透過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線上成立後即成為網路申辦單位。



🔍 優點

24小時均可申報

節省郵寄成本及流程

網路可預約加退保

快速、便捷又安全

網路申請流程

44

申請單位憑證

申請自然人憑證

憑證註冊

指派作業

申辦作業



Q：投保單位如何諮詢本局網路申辦作業相關問題呢？

A：可致電總機轉接保險費繳款單左上角所列承辦科分機喔！



勞保、就保及職保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二)

申辦作業	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
◆申報作業	◆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電子帳單申請作業
-加保作業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下載	◆電子帳單啟用作業
-退保作業	◆投保單位計費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修改作業
-投保薪資調整作業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異動查詢
-續保/復職作業	◆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及補印繳款單	◆電子帳單下載作業
-雙重加保查詢及申報 (職業工會、漁會專用)★	◆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	
◆申報查詢/修改/列印	◆被保險人年度已繳保險費自負額資料查詢	
◆通訊相關資料變更	◆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	
-投保單位通訊資訊變更		
-育嬰被保險人地址變更		

完整的服務功能請參考--(<https://www.bli.gov.tw/0021885.html>)

「勞保局網站首頁/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功能簡介及洽詢電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服務功能簡介」



常見的重要問題

災保法與現行勞保及就保法令有諸多差異，以下羅列最常見幾個問題，一一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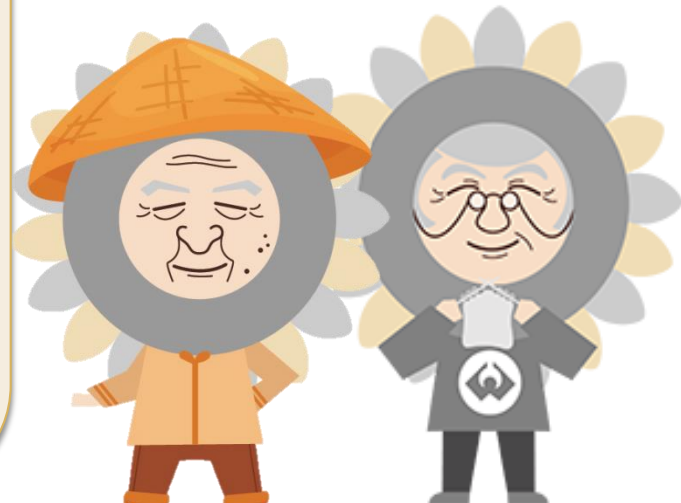


常見的重要問題：



超過65歲或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是否仍應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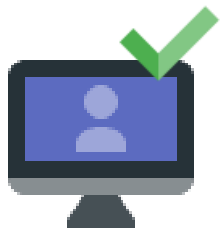
要！依照災保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即應由其雇主申報參加職保。另災保法無投保年齡上限及領取老年給付即不得再加保之規定，故**超過65歲或已領取老年給付之受僱勞工**，仍應由雇主加保。



常見的重要問題：



就(職)保新投保單位可否線上申辦？





可以唷！4人以下單位可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至**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就(職)投保單位及申報員工加保，申報成功後，需5個工作天進行人工審查，審查通過後本局會以掛號寄送承保通知函件。


透過線上申報新投保者，自然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喔！

常見的重要問題：

多合一申報表的投保薪資應如何填報？



請投保單位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工的勞(就)保及職保之投保薪資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自動歸級**至正確的投保薪資等級。



舉例：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為10,000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10,000元填報，並於加保表之「部分工時請打V」欄位打勾，則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11,100元，職保投保薪資將歸級為26,400元。

常見的重要問題：



雇主是否強制以最高等級申報？可否調降？



雇主應以勞保及職保**最高投保薪資等級**(分別為**45,800元及72,800元**)投保，惟如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調降其投保薪資。故雇主如所得未達最高投保薪資等級，應**檢證調降**。

另依災保法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雇主之職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

